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8月至11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536,294.76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8月至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536,294.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56,554,358.63元的9.7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3/8/2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755.03
2	2023/8/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6,615.39
3	2023/8/7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88,547.86
4	2023/8/2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6,417.83
5	2023/8/23	江苏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苏工办[2020]22号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774.71
6	2023/8/2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鼓励企业新招用员工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7	2023/9/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451.95
8	2023/9/5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第二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区级)	闽委人才[2016]4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92.50
9	2023/9/15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798.77
10	2023/9/2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省级)	闽工信函运行[2023]325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11	2023/9/28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市级)	闽工信函运行[2023]325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
12	2023/9/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506.16
13	2023/10/19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065.65
14	2023/11/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6,676.55
15	2023/11/3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补贴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6	2023/11/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279.50
17	2023/11/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73,368.01
18	2023/1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沪府规[2023]1号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00
19	2023/11/9	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榕财社(指)[2023]47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20	2023/11/10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6,900.08
21	2023/11/10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9,148.73
22	2023/11/13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317.73
23	2023/11/1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1,332.84
24	2023/11/20	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榕财社(指)[2023]47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829.41
25	2023/11/21	江苏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苏工办[2022]11号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750.99
26	2023/11/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沪府规[2023]1号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4,000.00
27	2023/11/23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634.64
28	2023/11/2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9	2023/11/2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5,169.64
30	2023/11/3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4,981.71
合计							5,536,294.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近期公司股价一直持续下跌,是什么原因?公司经营是否出现困难?公司目前财务情况,现金流是否紧张? 借款担保的情况有无可能无法偿还?

公司股价的涨跌跟宏观经济环境、企业经营情况、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相关。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中,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成熟项目持续工艺改进,降本增效,增加盈利能力;新建项目全力建设,加快产能爬坡进度,贡献新的利润点。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熟运行,贡献稳定现金流,并利用焚烧产生的蒸汽对外提供热能,拓展餐厨、污泥等协同处置项目,增加协同收益。工程板块,订单同比增长,公司选择品质优回款好的项目实施,降低工程回款风险。

公司现有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水平。公司现有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在手项目地逐步投产,项目建设所需资本开支将逐步减低。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用于保障固废危废资源化板块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原材料采购,现有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秉承快进快出的产品周转策略,未来随着各项目产能顺利爬坡,产能负荷逐步提高,存货周转加快,公司现金流将逐步优化。

公司借款担保主要是为具有经营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申请的贷款主要为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贷款和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绝大多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2、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增长点在哪儿? 业绩营收利润能否继续维持增长?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已经从工程业务为主转为运营业务为主,运营业务占比已经超过三分之二,运营业务占比的不断提高大大增强了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公司运营类业务中,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既是公司现有的重点板块,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近几年,公司的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一直在布局和拓展,随着今年江西鑫科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已经同时具备前端初加工和后端深加工的能力,金属类资源化业务的板块布局已经基本完成,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未来金属资源化板块的经营重点将包括: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强项目之间的协同,提升项目盈利能力;持续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竞争力;加速新项目(如珠海新虹项目)的落地和投产,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开拓海外原材料市场,为国内项目提供充足物料保障。此外,在废塑料、废橡胶等非金属资源化领域,公司在前期布局的基础上将通过投资收购和新建的方式加大拓展力度,寻找新的增长点。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符合再生资源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

3、公司在去年前年各高管曾频繁增持自家股票,为何现在股票一直刷新新低,却不见任何行动了?是表明对公司股票失去信心了?还是公司基本面出现了大幅变化?近期大量上市公司都发起了增持回购,公司是否打算维护股价?会有什么具体措施?有的话什么时候行动?

自公司2014年12月29日上市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从未减持高能环境的股份,并且在市场低迷的时候和公司需要的时候持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00余万股(复权后),累计增持金额合计超过3.78亿元。上市8年以来,除了极少数管理层因个人需求有少量减持外,公司绝大多数管理层都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认购股权激励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且未减持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都坚定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多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都需要资金的保障,而且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的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将全部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加快建设、加快投产、加快周转、加快回款,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来回馈市场,回馈股东。

4、公司是否存在欠薪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月正常发放员工工资,对于公司欠薪的造谣者不排除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7,4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彭山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7.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公司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

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彭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用于归还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股东借款。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314463614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门桥村6组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4日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16,570.53万元,净资产2,596.05万元,负债总额13,974.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73.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20.83万元,净利润417.03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债务人: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7,4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公司前次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1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曰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69,038.8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6.88%,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3,7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5,338.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65,621.2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5.43%,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3,7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1,921.2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进入司法拍卖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25,74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源所持公司25,74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公示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万方源	否	25,740,000	22.08%	8.28%	否	2024年1月3日10时起至2024年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2、拍卖公示的主要内容

详见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1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2%,累计被冻结11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已被拍卖0股。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因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将导致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600,000股下降为90,860,000股,惠德实业依然持有公司80,444,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6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54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3年	
	方燕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浙江震元、天元宠物、广立微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公司将在天健确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2022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54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审计需要等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公司已同意天健与立信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天健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职业操守,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公司聘任天健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诚信状况较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被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拟于2023年12月22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特别表决议案:无。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2023年12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李孟良

(3)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